长净开法〔2021〕7号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司法辅助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院对外委托司法辅助工作，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减少当事人诉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院审判执行部门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需要进行对外委托鉴定、检验、评估、审计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的，应当出具《委托案件移送表》，详细填写委托部门、委托类别、简要案情、委托事项、送检材料以及当事人基本信息等，并经部门、团队负责人签署意见和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移送至委托管理部门。

**第三条**  对外委托事项涉及鉴定、检验、评估、审计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的，审判执行部门、团队应当向委托管理部门移送以下材料：

（一）《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

（二）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案卷材料；

（三）经法官组织质证确认的当事人举证材料；

（四）法院依职权调查核实的材料；

（五）既往鉴定、检验、评估、审计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的报告文书；

（六）与对外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一）移送委托手续不符合本规则第三条之规定的；

（二）移送证据材料不符合委托事项要求或应当经双方当事人质证而未质证的；

（三）委托程序或委托事项明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的；

（四）委托鉴定事项所涉及的被鉴定物已灭失的；

（五）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无法对委托事项进行鉴别和判断的;

（六）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委托费用的；

（七）其他不具备对外委托受理条件的。

受委托机构审查认为需要补充证据材料，或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交纳委托费用的，人民法院委托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移送案件的审判执行部门提出补充证据材料或催交委托费用的意见，需要补充的证据材料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充完结(经质证或主审法官确认)，委托费用必须在7日内交纳，逾期未予补充或交纳的，依照本规则有关不予受理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外委托案件需要勘验现场的，由委托管理部门通知双方当事人和受委托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委托管理部门案件承办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移送案件的审判执行部门、团队应当派员参加。

**第六条** 审判执行法官应当告知当事人不提供符合要求鉴定材料的法律后果，严格审查鉴定材料是否符合鉴定要求。未经法官确认签字的质证材料（包括补充材料），不得作为鉴定材料。当事人无法联系、公告送达或当事人放弃质证的，鉴定材料应由合议庭确认，不得直接交由鉴定机构、鉴定人选用。鉴定机构不得私自接收当事人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鉴定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委托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委托案件移送表》及相关材料后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完成鉴定工作。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
| --- |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

2021年1月22日

**各类委托案件需提供的材料**

**房地产类**

**房产司法鉴定应提交材料**

（一）**有照房产**

1、房屋所有权证；

2、房产信息查档证明；

3、房屋所有人身份证；

4、房屋共有人情况（如有可提供）；

5、房屋他项权证（如有可提供）。

**（二）无照房产**

A、有建设批件的尚未办理产权的正规建筑

1、提供建设批件五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3、《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

4、房产测绘报告。

B、无任何批件的附属地上物

房产测绘报告。

**土地司法鉴定应提交材料**

**（一）集体土地**

1、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集体土地使用合同；

3、集体土地使用费收据；

4、使用权人身份证。

**（二）国有土地**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表；

4、土地出让金发票。

**（三）未利用地**

1、应提交当地规自局土地管理部门的土地权属性质确认函；

2、土地测绘报告。

**财务审计类**

**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鉴定需提供的资料**

**（一）必要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质量监督局）；

4.纳税鉴定文件（国税、地税）；

5.公司章程、协议（工商备案）；

6.设立、变更验资报告；

7.以前年度审计报告；

8.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9.单位组织机构框架图；

10.股东会、董事会重大决议等文件；

11.房屋租赁协议；

12.被审单位的起诉书、调解书、判决书等。

**（二）相关涉案期间的会计资料**

1.会计报表及附注；

2.全部账目；

3.会计凭证；

4.科目余额表（I级至末级的期初、期末和累计发生金额）；

5.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全部银行存款对账单）；

6.往来账款函证等资料；

7.房屋、车辆产权证明等材料；

8.长短期投资、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截至会计报表日的被投资单位经营审计会计报表）；

9.长短期借款合同，抵押担保资料；

10.固定资料盘点表（标明固定资产名称、规格、数量、原值、预计残值、使用年限、折旧额、净值），并经双方确认；

11.存货盘点表（截止会记报表日的盘点表，标明存货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并经双方确认；

12.产品出入库明细；

13.纳税申请报表及缴款书（所有税种全年纳税资料），税务稽查报告；

14.发票使用情况汇总表（领购票号；已用的票号、金额；剩余票号）；

1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诉讼事项根据具体诉讼事由提供经济事项的事实、形成过程、原因等资料。**

**资产评估类**

**（一）必要材料：**

1.涉案双方当事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被鉴定、评估单位）；

2.涉案资产权属的相关证明（房产、土地证、行车证、机器设备存货的原始发票及购置合同）；

3.与扣押清单相对应的盘点表（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购置年代、存放位置。现使用状态信息）；

4.如涉及特殊资产如贵金属、生产物资（林木、种猪、牛羊等）需提供专业部门的鉴定意见；

5.股权、资产清单；

6.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纸质电子版）；

7.年度审计报告；

8.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整体资产及其负债各科目明细表；

9.查封的资产清单及明细、抵押清单；

10.公司章程。

（二）**相关资料**：

其他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的资料。

**工程鉴定类（包括工程造价、工程质量）**

**（一）必要材料**

1.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报价电子版预算书（软件版）、必选文件、参选文件、标前会议纪要及答疑文件等；

2.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专业分包合同及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

3.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的工程竣工图纸，其中包含所有新增变更项的竣工图纸（若工程未竣工，则提供与实际施工相符的施工图纸）。竣工图应按照规定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确认，并要与实际施工相符，同时应该提供与纸质版图纸同版的CAD图纸一份；

4.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记录、签证单位等；

5.申请鉴定工程的预算或结算书（包括软件电子版）；

6.材料、设备认价单；

7.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日记、监理资料等与工程施工和造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8.经批准的开、竣工报告，停工、复工报告，及竣工验收记录等；

9.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施工测量及现场测量收方记录；

10.地勘报告；

11.申请测量鉴定工程量计算稿底、计算书（专业软件保存的电子版）；

12.甲方提供或甲供设备的单价、数量、时间（经双方确认的）；

13.所涉施工的水电使用情况；

14.实际开竣工日期及进度计划。

**（二）相关资料**

1.施工过程中与造价相关的会议纪要、甲方通知及往来文件等；

2.双方核对确认的计量或计价资料（主要指双方经过核对，且对部分内容达成一致的）；

3.相关方对施工节点的确认资料（主要指未完工申请鉴定的工程）；

4.争议事项说明书；

5.施工现场材料或机关的移交材料（主要指未完工申请鉴定的工程）；

6.其他对鉴定结论产生较大影响的资料。

**文检检验类（包括文检、痕迹）**

**（一）签名鉴定所需材料：**

1.检材:申请鉴定的材料;

2.样本：

(1)平时工作生活中含被鉴定人签名的材料原件;

(2)被鉴定人现场书写的签名材料3-5页（正常速度）。

**（二）印章鉴定所需材料：**

(1)检材：申请鉴定的材料原件；

(2)样本：与申请鉴定的材料同时期的印章材料原件。

**（三）指纹鉴定所需材料：**

申请鉴定的材料原件、被鉴定人十指指纹材料。

**（四）朱墨时序、拼凑文件、印刷文件、篡改（无损）文件鉴定所需材料：**

申请鉴定的材料原件。

**法医类鉴定**

**（一）伤残等级、损伤程度、后续治疗费、医疗依赖、护理依赖程度劳动能力丧失程度、残辅器具扥鉴定所需材料：**

病历、所有影像片、复查材料。

**（二）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合理住院天数、因果关系参与度鉴定所需材料：**

病历（个别案件需要影响片可在委托后另行调取）。

**（三）用药合理性、医疗费合理性鉴定所需材料：**

病历、住院费用清单。

**注：当事人申请鉴定，请注意以下事项。**

1.严格审查拟鉴定事项是否属于查明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委托鉴定：

（1）通过生活常识，经验法则可以推定的事实；

（2）与待证事实无关联的问题；

（3）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问题；

（4）理当由当事人举证非专门性问题；

（5）通过法庭调查、勘验等方法可以查明的事实；

（6）对当事人责任划分的认定；

（7）法律适用问题；

（8）测谎；

（9）其他不适宜委托鉴定的情形。

2.拟鉴定事项所涉鉴定技术和方法争议较大的，应当先对鉴定技术和方法的科学可靠性进行审查，所涉鉴定技术和方法没有科学可靠性的，不予委托鉴定。